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扈凱欽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406
傳真：0227205627
電子信箱：gd296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531013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為鼓勵公務同仁踴躍報名參加「公務AI共通核心能力認證」，請核予其報名費補助及公假應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府115年9月15日府授人考字第1150143503號函（計達）辦理。

訂

二、查本府95年9月26日府授人三字第09530681000號函及本局99年5月14日北市教人字第09936167300號函，為鼓勵同仁自主提升英語職能，業訂有補助標準在案。

三、茲為鼓勵同仁學習AI知能並將該知能運用於業務，請貴屬同仁踴躍報名參加「公務AI共通核心能力認證」，並比照上開英檢補助原則及本府激勵意旨，律定相關補助與給假標準如下：

線

(一)報名費補助：

1、於收受證書2個月內，檢具證書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。

2、通過認證者，給予報名費全額補助；未通過認證者，

電子公文戳

陽明高中 1150929
NDAA1156011054

補助報名費二分之一。相關費用由各機關學校進修補助預算項下支應，預算不足時酌減半數補助，於證書有效期間（ 2 年）內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
(二)核予公假應考：為強化激勵效果，凡報名參加旨揭認證考試之同仁，給予公假應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9/29 14:32:49

裝 訂 線